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017 年完成国机集团下达的 EVA 指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对象 2017 年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授予额度。

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额度=可授予额度×授予比例

考核等级	优秀、良好、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授予比例	1	0.8	0

（二）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为基准年，行权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完成国机集团下达的 EVA 指标。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为基准年，行权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完成国机集团下达的 EVA 指标。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为基准年，行权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完成国机集团下达的 EVA 指标。

注：

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②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 wind 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委备案。

若股票期权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

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上述考核指标仅为对未来业绩的合理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各方面因素。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良好、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则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考核等级为不称职及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的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未能行权的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业绩考核年度为 2017 年度，行权时业绩考核年度为行权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数量。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3、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九、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